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17) 第 15 号

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党委书记张治武、院长王红分别主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副院长刘冶、王立俊、张波参加了会议，派驻纪检员王新军列席。会议研究部署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传达了两个会议精神，研究了院领导分工、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事宜，通报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情况，审议了《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现纪要如下：

一、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会议集中学习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主要内容，谈了初步学习体会。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及今后

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开创性、里程碑和划时代的意义，准确把握十九大精神的精髓要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会议要求：（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安排部署，开展全覆盖、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教育，深入解读十九大报告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和重大举措，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二）坚持领导带头，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带头撰写心得体会，树标杆、当表率，及时组织参加学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三）联系实际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四个意识”落实到岗位上、行动中去，准确把握“八个明确”和“十四条基本方略”的精神实质；（四）党委工作部制定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实施方案，各单位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采取自学、座谈、研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学习，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同时结合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工作实际学习，推动学院工作再上新台阶，推进法商学院又好又快发展。

二、传达江夏区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了江夏区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会议精神。会议认为，意识形态工作是学院党的建设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历来高度重视，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保持良好态势。会议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进行了研判。会议要

求：（一）党委工作部结合《湖北省推动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办法》《湖北省党委（党组）涉意识形态领域热点敏感事件处置引导办法》《江夏区驻区高校、非公有制企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尽快制定《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11月提交党委会审定；（二）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切实履行好职责，严格实施“一岗多责”，要教育到位、管理到位，将职责落细落小；（三）党委工作部牵头，深入排查意识形态风险点，绝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任何传播的空间和平台；（四）各单位要将中央精神落实到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将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抓紧抓牢抓好，严格审查教材、讲座、网站、自媒体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讲述法商故事，传递法商声音，弘扬法商正能量，不断推进法商事业向前。

三、传达全省教育系统信访事项规范化要求

会议传达了全省教育系统信访事项规范化要求。会议认为，信访工作是师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载体，是学院各项工作接受监督的途径，加强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非常重要。会议要求按照“流程规范、接待热情、处理及时”的原则，加强领导，专人负责，认真接访，专人处理。会议明确党委工作部为学院信访接待部门。会议责成党委工作部结合学院实际，及时出台《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信访实施办法》，畅通信访渠道，

规范信访流程，保护信访人正当权益。

四、关于部分院领导分管工作调整事宜

会议经研究决定：副院长刘冶负责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竞赛、评估、国际交流等工作，分管教务部、科研管理部；副院长张波负责招生、就业创业、国际交流、校友会工作，分管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其他院领导分工暂不变。

五、关于召开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事宜

会议听取了团委关于召开共青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简称“第二届团学代会”)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团委提出的12月8日-10日召开第二届团学代会。会议要求团委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一代的要求，明确大会主题，加强思想引领，充分酝酿，认真组织，将第二届团学代会开成一次团结的大会、鼓劲的大会、胜利的大会、继往开来的大会，开创团学工作新局面。

六、通报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情况

会议听取了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关于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情况的汇报。根据《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经各系和毕业班级辅导员自评、系内考核、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审核等程序，招生与就业工作部提出了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结果的建议，会议同意工商管理系、物流与工程管理系和金融系为优秀集体，陈晓晓等8人为

先进个人，鲁聪等 11 人获贡献奖，会计系、信息工程系为基本合格等次，其他单位及个人为合格等次。会议要求：（一）加强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事迹、典型事例的宣传；（二）严格按制度执行奖励政策，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奖励范围；（三）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促进就业工作；（四）深入查找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系部的原因，确保就业工作“标准不能降、目标不能低、热情不能减”。会议责成招生与就业工作部在吸纳合理化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不断提高毕业班辅导员的积极性、进取心、凝聚力，大力促进就业工作提质提效。

七、审议《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会议责成学生工作部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后报学院办公室发文。

八、关于调整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事宜

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鉴于学院领导干部调整，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王红任组长，张治武任副组长，刘冶、王立俊、张波为成员。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办公地点设在人力资源部，单敏任办公室主任，李芸为副主任。